组织、指导违法案件查处流程图

根据职责，对上级交办、社会热点、投诉举报和行业问题及时组织查处，以文件的形式发至相关部门和各县（市）区局

相关县（市）区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检查

检查情况不实

发现不属于我部门管辖，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。涉嫌刑事犯罪，移交司法部门

发现违法事实，继续开展调查。市局适时组织督查督办，可采取现场检查、调阅案卷、上报文件等形式

结案反馈、形成报告